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受監護人_____參加主辦單位於民國 105年 月 日～ 月 日舉辦之暑假「2016 來趣壽山ZOO長知識」活動，並敦促受監護人遵守以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情形致發生意外，監護人均願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此以茲為憑：

一、活動期間，受監護人均應遵從活動一切規定及本營隊工作人員之指導，並應注意自身安全，絕不擅自脫隊，涉足危險地區。

二、本次活動業已考量受監護人身體特殊狀況，若經主辦單位告知可能不適狀況，監護人仍同意讓受監護人參加本次活動。若受監護人於活動中因生理疾病等產生意外，導致責任歸屬問題，監護人均願自負全責。

三、活動期間若受監護人發生緊急情況或意外時，監護人同意接受主辦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

四、本同意書確由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蓋章，絕無假冒簽章情事。

- (1)活動如遇氣候異常、地震、罷工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突發事件和交通狀況，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更動之權利。
- (2)本次活動業已考量受監護人身體特殊狀況，若經主辦單位告知可能不適狀況，監護人仍同意讓受監護人參加本次活動。若受監護人於活動中因生理疾病等產生意外，導致責任歸屬問題，監護人均願自負全責
- (3)本活動為報名參與者投保之履約責任保險(最高殘廢保險金額 200 萬及傷害醫療理賠20 萬元)，如需較高之保額，監護人同意自行另行加保。
- (4)如因受監護人不當之個人行為，嚴重違反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退營的權利，未參與之活動費用均不退還。
- (5)如受監護人於團殲行動中，私自離隊自行活動者，為其安全起見，主辦單位得於通知家長後，報警協助處理。
- (6)如受監護人在活動期間，故意不守紀律或妨礙講課人員及團體活動正常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學員參加資格，並提早通知家長帶回，未參與活動之費用均不退還。
- (7)受監護人如有用藥之需求者，請務必告知主辦單位。症狀嚴重者，為維護其他學員權利，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學員參加資格之權利，未參與之活動費用均不退還。
- (8)受監護人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範，嚴禁攜帶違禁品及菸酒，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學員參加資格之權利，未參與之活動費用均不退還。
- (9)監護人同意敦促受監護人於活動期間不攜帶貴重之物品，如：手機、電子產品及過多的零用錢…等，若有遺失、損壞、借用糾紛…等問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相關責任。
- (10)活動期間所拍攝之活動畫面，均同意由主辦單位無償使用。

※ 同意 不同意 監護人(本人)於「2016 來趣壽山ZOO長知識報名表」所提供之本人、緊急連絡人或受監護人之個人資料，僅同意提供作為活動報名使用外。

監護人(本人)同意學員_____參加本次活動，並已了解相關責任問題。如受監護人有違反相關規範而導致責任歸屬問題，監護人(本人)均願自負全責。

家長簽章：_____ (簽章) 簽章期：_____

個資法同意書

1. 基於辦理人身保險、教育或訓練行政、及招生相關訊息提供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列出收集之個人資料項目，如身分證字號、姓名、地址、電話等等。
2. 對於本人的個人資料使用，本網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3. 本人同意，即日起，本網站遵守個資法第 20 條之規定，再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4. 本人的個人資料將儲存於本網站，除應本人之申請、本網站管理或依法執行事項外，本網站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 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6. 本網站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簽章)